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教育學院於113年11月13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  
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擬 奉核後，會議紀錄寄送提案系所。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4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院長志麟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

校內委員：教經系朱子君老師、課傳所崔夢萍所長、課傳所胡秋帆老師、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教育系洪郁婷老師、幼教系吳君黎主任、幼教系張靜文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洪素珍老師、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校外委員：鷺江國民小學 吳惠花校長

學生代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賴宥筑同學

請假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學志特聘教授、教經系林曜聖主任、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 壹、提案審議

案由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二、本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如下：「教學設計研究」—趙貞怡老師授課、「人工智慧教學應用專題」—劉遠楨老師授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崔夢萍老師授課、「高等教育統計學」—張循鏗老師授課。檢核表及評鑑報告附件 1-1~1-4。</p>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2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2)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5。</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2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辦法如附件 1。</p> <p>二、文教法律研究所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p> <p>(一)文教法律研究所開設「民法專題研究」(如附件 2-1)、「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如附件 2-2)。</p> <p>(二)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如附件 2-3)、「行政法(二)」(如附件 2-4)。</p> <p>三、本案業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3.11.04)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3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表，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相關資料」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特殊教育學系先行調查欲聘請之兼任教師時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有 3 門課需申請特殊情形開課，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情形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三、本案業經 1131022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之課程，因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開課原則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3.4.17 教育部來函及其相關公文及法規、教育部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及本校辦理「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之要求，本系開設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均應符合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開課原則。倘若學校衡酌部份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p> <p>二、經系辦 113.10.24 向老師們 email 調查，共有 7 門課程申請，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577 1465 860"> <thead> <tr> <th>開課班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教師</th> <th>附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幼三</td> <td>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td> <td>吳淑霞老師(兼任)</td> <td>附件 1</td> </tr> <tr> <td>幼二</td> <td>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td> <td>盧明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td> <td>附件 2</td> </tr> <tr> <td>幼四</td> <td>幼兒學習評量</td> <td>林宜靜老師</td> <td>附件 3</td> </tr> <tr> <td>幼三</td> <td>幼兒園、家庭與社區</td> <td>薛婷芳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td> <td>附件 4</td> </tr> <tr> <td>幼三</td> <td>學前教育模式</td> <td>唐功培老師</td> <td>附件 5</td> </tr> <tr> <td>幼三</td> <td>兒童文教產業概論</td> <td>盧明老師、薛婷芳老師</td> <td>附件 6</td> </tr> <tr> <td>幼三</td> <td>幼兒園教材教法 II</td> <td>薛婷芳老師</td> <td>附件 7</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業經 (113.11.0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8)。</p>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幼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吳淑霞老師(兼任)	附件 1	幼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盧明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	附件 2	幼四	幼兒學習評量	林宜靜老師	附件 3	幼三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薛婷芳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	附件 4	幼三	學前教育模式	唐功培老師	附件 5	幼三	兒童文教產業概論	盧明老師、薛婷芳老師	附件 6	幼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薛婷芳老師	附件 7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幼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吳淑霞老師(兼任)	附件 1																														
幼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盧明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	附件 2																														
幼四	幼兒學習評量	林宜靜老師	附件 3																														
幼三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薛婷芳老師、林一鳳老師(兼任)	附件 4																														
幼三	學前教育模式	唐功培老師	附件 5																														
幼三	兒童文教產業概論	盧明老師、薛婷芳老師	附件 6																														
幼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薛婷芳老師	附件 7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5	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設計研究」課程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為遠距教學課程，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三、本案業經 (113.10.22)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同步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6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度開設兩門遠距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辦法如附件 1。</p> <p>二、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開課教師需具備遠距教學經驗，為利於未來申請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兩門遠距課程。</p> <p>三、擬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民事訴訟法」兩門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2-1、2-2。</p> <p>四、本案業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1.04)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貳、臨時動議：

- 一、為鼓勵系所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建議學校研議簡化申請流程。
- 二、上述建議請教務處酌處。

參、會議結束時間 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校外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學志特聘教授	請假
校外委員	鸞江國民小學 吳惠花校長	吳惠花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請假
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朱子君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課傳所：胡秋帆老師		胡秋帆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洪郁婷老師		洪郁婷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張靜文老師		張靜文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		吳純慧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sup>素</sup>		請假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請假
文法所：郭麗珍主任		郭麗珍
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徐筱菁
學生代表	社發系：賴宥筑同學	賴宥筑
主席及代表計 20 位		1/2 出席 (10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黃蕭刺
教育學院同仁		